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YEN NHI（中文名：阮氏燕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49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509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YEN NHI（中文名：阮氏燕兒）與告訴人TRUONG THANH TRA（中文名：張清茶）為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同事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13時50分許，在祥業公司廠房，因故起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掌摑告訴人之左臉頰，使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身體上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